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王瑄富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00119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（15595670_1100119677_1_ATTACH1.pdf、15595670_1100119677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有關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停課，各機關（構）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0年5月17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77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有關各類人員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依人事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辦理（本府109年3月2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109071號函計達），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：

- 1、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。



2、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，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，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。

(二)前述家長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女之人（例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(三)防疫照顧假，不支薪。

(四)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，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(五)各機關對所屬人員依前開規定所申請之各項假別，均應予准假，且不得影響考績（成）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